

企业容缺受理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如下：

- 1、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2、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反法律、法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 3、已按规定完成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所有申请材料将在登记机构审核登簿前一次性全部补齐。
- 4、目前申请办理登记的不动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以及司法查封。
- 5、因容缺受理产生的法律风险本企业已知晓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容缺受理材料列表：

- 1、
- 2、
- 3、

承诺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